



建立 ILM 規則 StorageGRID software

NetApp
July 23, 2026

目錄

建立 ILM 規則	1
了解 StorageGRID 中的 ILM 規則	1
ILM 規則的要素	1
ILM 規則過濾	1
ILM 規則放置說明	2
ILM 規則擷取行為	3
範例 ILM 規則	4
在 StorageGRID 中存取建立 ILM 規則精靈	4
輸入 StorageGRID ILM 規則的詳細資訊和篩選條件	5
在 ILM 規則中使用進階過濾器	6
指定多種中繼資料類型和值	8
定義 StorageGRID ILM 規則的放置說明	8
在 StorageGRID ILM 規則中使用上次存取時間	12
選擇 StorageGRID ILM 規則的擷取行為	12
在 StorageGRID 中建立預設 ILM 規則	13

建立 ILM 規則

了解 StorageGRID 中的 ILM 規則

要管理物件，您可以建立一組資訊生命週期管理 (ILM) 規則，並將其組織成 ILM 原則。

每個擷取至系統的物件都會根據作用中原則進行評估。當原則中的規則與物件的中繼資料相符時，該規則中的指令將決定 StorageGRID 採取哪些動作來複製和儲存該物件。



物件中繼資料並非由 ILM 規則管理。相反地，物件中繼資料是儲存在 Cassandra 資料庫中，也就是所謂的中繼資料存放區。每個站台都會自動維護三份物件中繼資料複本，以保護資料免於遺失。

ILM 規則的要素

ILM 規則包含三個要素：

- 篩選條件：規則的基本與進階篩選器定義了規則適用於哪些物件。如果物件符合所有篩選器，StorageGRID 就會套用該規則，並建立規則放置指示中指定的物件複本。
- 放置指示：規則的放置指示定義了物件複本的數量、類型和位置。每個規則都可以包含一系列的放置指示，以便隨著時間變更物件複本的數量、類型和位置。當某個放置的時間週期到期時，下一次 ILM 評估會自動套用下一個放置中的指示。
- 擷取行為：規則的擷取行為可讓您選擇如何保護被規則篩選的物件在擷取時（當 S3 用戶端將物件儲存到網格時）受到保護。

ILM 規則過濾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在最簡單的情況下，規則可能不會使用任何篩選器。任何不使用篩選器的規則都會套用至所有物件，因此它必須是 ILM 原則中的最後一個（預設）規則。預設規則會為不符合其他規則中篩選器的物件提供儲存設備指示。

- 基本篩選器可讓您對大型的、不同的物件群組套用不同的規則。這些篩選器可讓您將規則套用至特定的租戶帳戶、特定的 S3 儲存桶或兩者。

基本篩選器讓您可以輕鬆地將不同的規則套用到大量物件。例如，為了滿足監管要求，您可能需要儲存公司的財務記錄；而為了方便日常運作，您可能需要儲存行銷部門的資料。在為每個部門建立分隔的租戶帳戶，或將不同部門的資料分別儲存到分隔的 S3 儲存桶之後，您可以輕鬆建立一條適用於所有財務記錄的規則，以及另一條適用於所有行銷資料的規則。

- 進階篩選器可讓您進行精細控制。您可以建立篩選器，根據下列物件屬性選擇物件：
 - 擷取時間
 - 最後存取時間
 - 物件名稱（鍵）的全部或部分
 - 位置限制（僅限 S3）
 - 物件大小

- 使用者中繼資料
- 物件標籤（僅限 S3）

您可以根據非常特定的準則來篩選物件。例如，醫院影像部門儲存的物件在未滿 30 天時可能會頻繁使用，之後則鮮少使用，而包含病患就診資訊的物件則可能需要複寫到健康網路總部的計費部門。您可以建立篩選器，根據物件名稱、大小、S3 物件標籤或任何其他相關準則來識別每種物件類型，然後建立個別的規則來適當儲存每組物件。

您可以根據需要在單一規則中組合多個篩選器。例如，行銷部門可能希望以不同於廠商記錄的方式儲存大型映像檔案，而人力資源部門可能需要將人事記錄儲存在特定地理位置，並將原則資訊集中儲存。在此情況下，您可以建立按租戶帳戶篩選的規則，以區分各部門的記錄，同時在每個規則中使用篩選器來識別該規則適用的特定物件類型。

ILM 規則放置說明

放置指令決定物件資料的儲存位置、時間和方式。一條 ILM 規則可以包含一條或多條放置指令。每條放置指令都適用於單一時間段。

建立放置說明時：

- 您首先要指定參考時間，這會決定放置指示何時開始。參考時間可能是擷取物件的時間、存取物件的時間、版本化物件變更為非最新版本的時間，或是使用者定義的時間。
- 接下來，您要指定相對於參考時間，此放置位置將於何時套用。例如，相對於物件被擷取的時間，放置位置可能會從第 0 天開始，並持續 365 天。
- 最後，您需要指定複本類型（複寫或銷毀編碼）以及複本的儲存位置。例如，您可能希望將兩個複寫複本儲存在兩個不同的站台。

每條規則可以定義單一時間段內的多個放置位置，也可以定義不同時間段內的不同放置位置。

- 若要在單一時間段內將物件放置在多個位置，請選擇 **Add other type or location** 為該時間段新增多行。
- 若要將物件放置在不同時間段的不同位置，請選擇 **Add another time period** 以新增下一個時間段。然後，在該時間段內指定一行或多行。

此範例在「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定義位置」頁面上顯示了兩個放置說明。

Time period and placements Sort by start date

If you want a rule to apply only to specific objects, select **Previous** and add advanced filters. When objects are evaluated, the rule is applied if the object's metadata matches the criteria in the filter.

Time period 1
From Day store for days

Store objects by copies at ,

and store objects by using

1

Add other type or location

Time period 2
From Day store forever

Store objects by copies at

2

Add other type or location

第一個放置指令 1 針對第一年有兩行：

- 第一行在兩個資料中心站點建立兩個複寫物件複本。
- 第二行使用所有資料中心站台建立 6+3 銷毀編碼複本。

第二項安置指示 2 會在一年後建立兩份副本，並永久保留這些副本。

在定義規則的放置指令集時，必須確保至少有一條放置指令從第 0 天開始、所定義的時間段之間沒有間隙，且最後一條放置指令應永久持續，或持續至不再需要任何物件複本為止。

當規則中的每個時間段到期時，系統會套用下一個時間段的內容放置指令。系統會建立新的物件複本，並刪除任何不需要的複本。

ILM 規則擷取行為

擷取行為控制物件複本是立即依照規則中的指令放置，還是先建立中間複本，稍後再套用放置指令。以下擷取行為可用於 ILM 規則：

- **Balanced**：StorageGRID 嘗試在擷取時建立 ILM 規則中指定的所有複本；如果無法全部建立，則會建立臨時複本並向用戶端傳回成功。ILM 規則中指定的複本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建立。
- **嚴格**：ILM 規則中指定的所有複本必須在向用戶端返回成功之前完成。
- **雙重提交**：StorageGRID 會立即建立物件的臨時複本，並向用戶端傳回成功。ILM 規則中指定的複本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建立。

相關資訊

- ["擷取選項"](#)
- ["擷取選項的優點、缺點和局限性"](#)

- ["一致性和 ILM 規則如何互動以影響資料保護"](#)

範例 ILM 規則

例如，ILM 規則可以規定以下內容：

- 僅適用於屬於租戶 A 的物件。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將這兩個複本「永久」保留，這意味著 StorageGRID 不會自動刪除它們。StorageGRID 將保留這些物件，直到用戶端發出刪除請求或儲存桶生命週期到期為止。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例如，如果租戶 A 儲存物件時站點 2 無法存取，StorageGRID 將在站點 1 的儲存節點上建立兩個臨時複本。一旦站點 2 可用，StorageGRID 將在該站點建立所需的複本。

相關資訊

- ["什麼是儲存資源池"](#)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在 StorageGRID 中存取建立 ILM 規則精靈

ILM 規則可讓您管理物件資料隨時間推移的放置位置。若要建立 ILM 規則，您可以使用「建立 ILM 規則」精靈。



如果要為原則建立預設 ILM 規則，請改為依照["建立預設 ILM 規則的說明"](#)操作。

開始之前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您有["特定存取權限"](#)。
- 如果您想指定此規則適用於哪些租戶帳戶，您需要擁有["租戶帳戶權限"](#)或知道每個帳戶的帳戶 ID。
- 如果您希望規則根據上次存取時間中繼資料篩選物件，則必須由 S3 儲存桶啟用上次存取時間更新。
- 您已設定好計畫使用的所有雲端儲存池。請參閱["建立雲端儲存池"](#)。
- 您熟悉["擷取選項"](#)。
- 如果您需要建立符合法規的 S3 物件鎖定規則，您應該熟悉 ["S3 物件鎖定的要求"](#)。
- （可選）觀看影片：

[ILM 規則總覽](#)

關於此任務

建立 ILM 規則時：

- 考慮 StorageGRID 系統的拓撲和儲存設備配置。

- 考慮您要製作哪些類型的物件複本（複寫或銷毀編碼），以及每個物件所需的複本數量。
- 確定連接到 StorageGRID 系統的應用程式中所使用的物件中繼資料類型。ILM 規則會根據物件的中繼資料進行篩選。
- 考慮您希望物件複本隨時間推移放置在哪些位置。
- 決定使用哪種擷取選項（平衡、嚴格或雙重提交）。

步驟

1. 選擇 **ILM** > 規則。
2. 選擇 **Create**。"步驟 1（輸入詳細資料）"「建立 ILM 規則」精靈隨即出現。

輸入 StorageGRID ILM 規則的詳細資訊和篩選條件

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輸入詳細資料」步驟可讓您輸入規則的名稱和執行摘要，並為規則定義篩選器。

輸入執行摘要和定義規則篩選條件是選用的。

關於此任務

根據"ILM 規則"評估物件時，StorageGRID 會將物件中繼資料與規則的篩選條件進行比較。如果物件中繼資料與所有篩選條件相符，StorageGRID 將使用該規則放置物件。您可以設計一個適用於所有物件的規則，也可以指定基本篩選條件（例如一個或多個租戶帳戶或儲存貯體名稱），或進階篩選條件（例如物件的大小或使用者中繼資料）。

步驟

1. 在「名稱」欄位中輸入規則的唯一名稱。
2. （可選）在 **Description** 欄位中輸入規則的簡短執行摘要。

您應該描述規則的目的或功能，以便日後能辨識該規則。

3. （可選）選擇一個或多個適用此規則的 S3 租戶帳戶。如果此規則適用於所有租戶，請將此欄位留空。

如果您沒有 Root 存取權限或租戶帳戶權限，則無法從清單中選取租戶。請改為輸入租戶 ID，或以逗號分隔的字串輸入多個 ID。

4. （可選）指定此規則適用的 S3 儲存桶。

如果勾選「適用於所有儲存桶」（預設值），則此規則適用於所有 S3 儲存桶。

5. 對於 S3 租戶，可選擇 **Yes** 將規則僅套用於已啟用版本控制的 S3 儲存桶中的舊物件版本。

如果選擇 **Yes**，「非當前時間」將自動被選為"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第 2 步"中的參考時間。



非當前時間僅適用於已啟用版本控制的儲存桶中的 S3 物件。請參閱"對儲存桶進行操作"，PutBucketVersioning 和"使用 S3 Object Lock 管理物件"。

您可以使用此選項透過篩選非目前物件版本來減少版本化物件對儲存設備的影響。請參閱"範例 4：S3 版本化物件的 ILM 規則和原則"。

6. (可選) 選擇「新增進階篩選器」以指定其他篩選條件。

如果您未設定進階篩選，則該規則將套用於所有符合基本篩選條件的物件。有關進階篩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在 ILM 規則中使用進階過濾器](#) 和 [\[指定多種中繼資料類型和值\]](#)。

7. 選擇 **Continue**。"步驟 2 (確定位置)" 的「建立 ILM 規則」精靈隨即出現。

在 ILM 規則中使用進階過濾器

進階篩選功能可讓您建立僅套用於特定物件的 ILM 規則，這些規則基於物件的中繼資料。設定規則的進階篩選時，您需要選擇要符合的中繼資料類型、選擇運算子並指定一個中繼資料值。在評估物件時，ILM 規則僅套用於中繼資料與進階篩選條件相符的物件。

表格顯示了您可以在進階篩選器中指定的中繼資料類型、您可以對每種中繼資料類型使用的運算子以及預期的中繼資料值。

中繼資料類型	支援的營運者	中繼資料值
擷取時間	• 是 • 不是 • 之前 • 是在或之前 • 之後 • 是在或之後	擷取物件的時間和日期。 注意： 為避免啟動新的 ILM 原則時出現資源問題，您可以在任何可能更改大量現有物件位置的規則中使用「擷取時間」進階篩選器。將「擷取時間」設定為大於或等於新原則生效的大致時間，以確保現有物件不會被不必要地移動。
金鑰	• 等於 • 不等於 • 包含 • 不含 • 以.....開頭 • 不以.....開頭 • 以.....結尾 • 並非以.....結尾	唯一 S3 物件金鑰的全部或部分。 例如，您可能想要比對以`.txt`結尾或以`test-object/`開頭的物件。
最後存取時間	• 是 • 不是 • 之前 • 是在或之前 • 之後 • 是在或之後	物件最後一次被擷取（讀取或檢視）的時間和日期。 注意： 如果您打算"使用上次存取時間"作為進階篩選器，則必須為 S3 儲存桶啟用「上次存取時間更新」。

中繼資料類型	支援的營運者	中繼資料值
位置限制（僅限 S3）	• 等於 • 不等於	S3 儲存桶的建立區域。使用 ILM > 區域 定義要顯示的區域。 注意：us-east-1 的值將符合在 us-east-1 區域中建立的儲存桶中的物件，以及未指定區域的儲存桶中的物件。請參閱"設定 S3 區域"。
物件大小	• 等於 • 不等於 • 少於 • 小於或等於 • 大於 • 大於或等於	物件的大小。 銷毀編碼最適合大於 1 MB 的物件。不要對小於 200 KB 的物件使用銷毀編碼，以免管理非常小的銷毀編碼片段帶來例行成本。
使用者中繼資料	• 包含 • 以.....結尾 • 等於 • 存在 • 以.....開頭 • 不含 • 並非以.....結尾 • 不等於 • 不存在 • 不以.....開頭	鍵值對，其中 使用者中繼資料名稱 為鍵，中繼資料值 為值。 例如，若要篩選具有使用者中繼資料為 color=blue 的物件，請為 使用者中繼資料名稱 指定 `color`，為營運者指定 equals，並為 中繼資料值 指定 blue。 *注意：*使用者中繼資料名稱不區分大小寫；使用者中繼資料值區分大小寫。
物件標籤（僅限 S3）	• 包含 • 以.....結尾 • 等於 • 存在 • 以.....開頭 • 不含 • 並非以.....結尾 • 不等於 • 不存在 • 不以.....開頭	鍵值對，其中 物件標籤名稱 為鍵，物件標籤值 為值。 例如，若要篩選具有物件標籤 Image=True 的物件，請為 Object tag name 指定 `Image`，為營運者指定 equals，並為 Object tag value 指定 True。 *注意：*物件標籤名稱和物件標籤值區分大小寫。您必須完全按照物件定義的方式輸入這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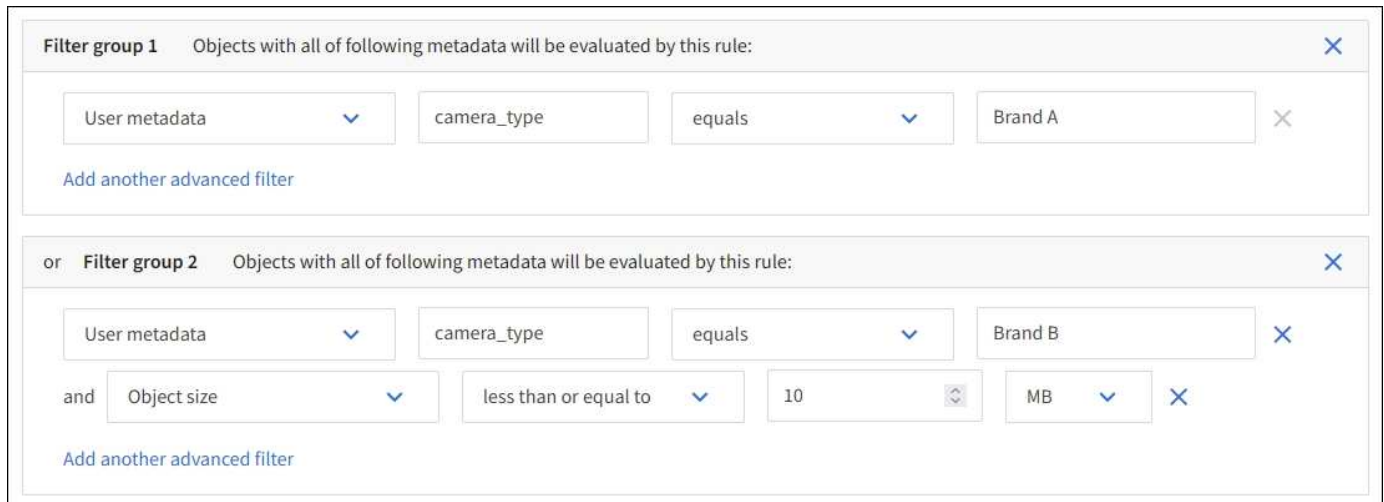
指定多種中繼資料類型和值

在定義進階篩選時，您可以指定多種中繼資料類型和多個中繼資料值。例如，如果您希望規則比對大小介於 10 MB 到 100 MB 之間的物件，則需要選擇 **Object size** 中繼資料類型並指定兩個中繼資料值。

- 第一個中繼資料值指定大於或等於 10 MB 的物件。
- 第二個中繼資料值指定小於或等於 100 MB 的物件。



使用多個條目可讓您精確控制符合的物件。在下列範例中，此規則適用於 camera_type 使用者中繼資料值為 Brand A 或 Brand B 的物件。但是，該規則僅適用於小於 10 MB 的 Brand B 物件。



定義 StorageGRID ILM 規則的放置說明

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定義放置」步驟可讓您定義放置指令，以確定物件的儲存時間、複本類型（複寫或糾刪碼）、儲存設備位置和複本數量。



所示螢幕截圖僅供參考。您的實際結果可能會因 StorageGRID 版本而異。

關於此任務

一條 ILM 規則可以包含一條或多條放置指令。每條放置指令都適用於單一時間段。當使用多條指令時，這些時間段必須是鄰近的，並且至少有一條指令必須從第 0 天開始。指令可以無限期地持續下去，也可以持續到不再需要任何物件複本為止。

如果要建立不同類型的複本或在該時間段內使用不同的位置，則每個放置指令可以有多行。

在本例中，ILM 規則在第一年分別在站台 1 和站台 2 中儲存一份複寫複本。一年後、產生一份 2+1 銷毀編碼複本、並僅儲存在其中一個站台。

Time period 1
From Day
0
store
for
365
days

Store objects by
replicating
1
copies at
Site 1

and store objects by
replicating
1
copies at
Site 2

Add other type or location

Time period 2
From Day
365
store
forever

Store objects by
erasure coding
using
2+1 EC scheme at Site 3

Add other type or location

步驟

- 對於*參考時間*，選擇在計算放置指令的開始時間時要使用的時間類型。

選項	說明
擷取時間	物件擷取的時間。
最後存取時間	物件上次被擷取（讀取或檢視）的時間。 若要使用此選項，必須為 S3 儲存桶啟用「上次存取時間」更新。請參閱 在 ILM 規則中使用最後存取時間 。
使用者自訂建立時間	使用者定義的中繼資料中指定的時間。
非當前時間	如果您在 "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步驟 1" 的「僅將此規則套用至較舊的物件版本（在啟用了版本控制的 S3 儲存桶中）？」問題中選擇了「是」，則會自動選取「非目前時間」。

如果要建立符合規範的規則，則必須選擇「擷取時間」。請參閱["使用 S3 Object Lock 管理物件"](#)。

- 在「時段和地點」部分，輸入第一個時段的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例如，您可能需要指定第一年物件的儲存位置（從第 0 天開始儲存 365 天）。至少需要有一條規則從第 0 天開始。

- 如果您想建立複本：
 - 從「依物件儲存方式」下拉清單中，選擇「複寫」。
 - 請選擇您要製作的份數。

如果將複本數變更為 1，則會顯示警告。任何時間段內僅建立一個複寫複本的 ILM 規則都會使資料面臨

永久遺失的風險。請參閱 ["為什麼不應該使用單一複本複寫"](#)。

為避免風險，請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增加該時間段內的複本數量。
- 將複本新增至其他儲存資源池或雲端儲存資源池。
- 選擇*銷毀編碼*而不是*複製*。

如果此規則已為所有時間段建立多個複本，則可以放心忽略此警告。

- c. 在「副本位置」欄位中，選擇要新增的儲存資源池。

如果您只指定一個儲存資源池，請注意，StorageGRID 在任何給定的儲存節點上只能儲存物件的一個複本。如果您的網格包含三個儲存節點，並且您選擇 4 作為複本數量，則只會建立三個複本——每個儲存節點一個複本。

ILM 放置無法實現 警示觸發，表示 ILM 規則無法完全套用。

如果您指定了多個儲存資源池，請記住以下規則：

- 複本數量不能大於儲存資源池的數量。
- 如果複本數等於儲存資源池數，則物件的每個複本會儲存在各自的儲存資源池中。
- 如果複本數量少於儲存資源池數量，則將一個複本儲存在擷取站台，然後系統將剩餘的複本分配至各個儲存資源池，以保持各資源池之間的磁碟使用率平衡，同時確保任何站台都不會取得相同物件的多個複本。
- 如果儲存資源池重疊（包含相同的儲存節點），物件的所有複本可能僅保存在同一個站台上。因此，請勿同時指定「所有儲存節點」儲存資源池（StorageGRID 11.6 及更早版本）和其他儲存資源池。

4. 如果您想建立銷毀編碼複本：

- a. 從「以下列方式儲存物件」下拉清單中，選擇「銷毀編碼」。



銷毀編碼最適合大於 1 MB 的物件。不要對小於 200 KB 的物件使用銷毀編碼，以免管理非常小的銷毀編碼片段帶來例行成本。

- b. 如果您沒有新增大於 200 KB 的物件大小篩選器，請選取 **Previous** 以返回步驟 1。然後，選取 **Add an advanced filter**，並將 **Object size** 篩選器設定為大於 200 KB 的任何值。
- c. 選擇要新增的儲存資源池和要使用的銷毀編碼方案。

銷毀編碼複本的儲存設備位置包含銷毀編碼方案的名稱，後面接著儲存資源池的名稱。

可用的銷毀編碼方案受您選擇的儲存資源池中儲存節點數量的限制。A Recommended 徽章會顯示在提供以下任一功能的方案旁邊["最佳保護或最低儲存負荷"](#)。

5. (可選)

- a. 選擇 **新增其他類型或位置** 以在不同位置建立其他複本。
- b. 選擇 **Add another time period** 以新增不同的時間段。

物件刪除作業是根據下列設定進行：



- 除非另一個時間段以「永遠」結尾，否則物件將在最後一個時間段結束時自動刪除。
- 根據"[儲存桶和租戶保留期間設定](#)"，即使 ILM 保留期間結束，物件也可能不會被刪除。

6. 如果您想將物件儲存在雲端儲存資源池中：

- a. 在「依物件儲存方式」下拉式清單中，選取「複製」。
- b. 選取 **copies at** 欄位，然後選取 Cloud Storage Pool。

使用 Cloud Storage Pools 時，請牢記以下規則：

- 單一放置指令中不能選擇多個 Cloud Storage Pool。同樣，同一條放置指令中也不能同時選擇 Cloud Storage Pool 和儲存資源池。
- 在任何給定的 Cloud Storage Pool 中，您只能儲存一個物件的複本。如果將 **Copies** 設為 2 或更多，則會顯示錯誤訊息。
- 任何雲端儲存資源池中都不能同時儲存多個物件複本。如果多個使用雲端儲存資源池的放置位置日期重疊，或相同放置位置中的多行使用雲端儲存資源池，則會顯示錯誤訊息。
- 您可以將物件儲存在 Cloud Storage Pool 中，同時該物件也會以複本或銷毀編碼複本的形式儲存在 StorageGRID 中。但是，您必須在放置指令中為該時間段包含多行，以便為每個位置指定複本的數量和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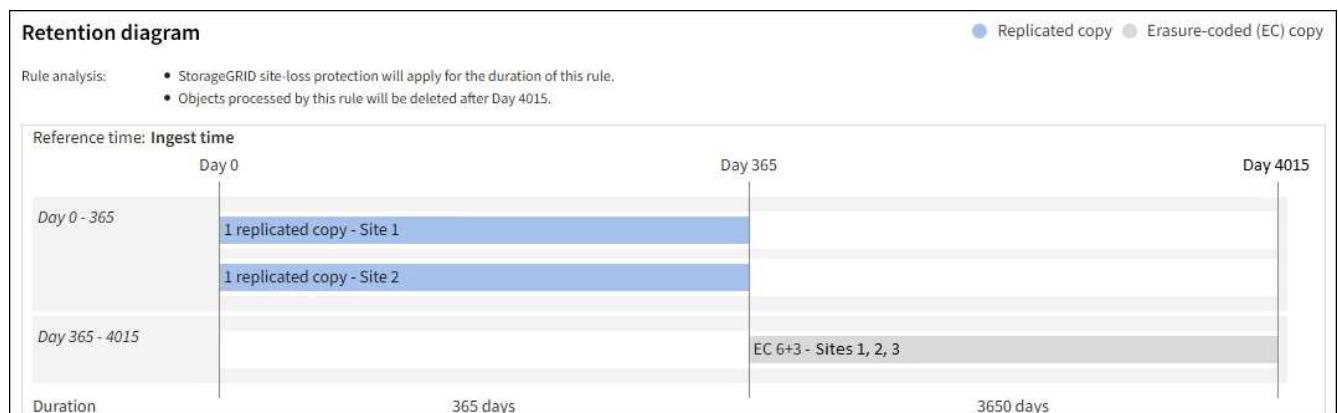
7. 在保留圖中，確認您的放置說明。

在本例中、ILM 規則在第一年於站台 1 儲存一個複寫複本、並在站台 2 儲存一個複寫複本。一年後、以及接下來的 10 年、將在三個站台儲存一份 6+3 銷毀編碼複本。總共 11 年後、這些物件將從 StorageGRID 中刪除。

保留圖表的規則分析區段指出：

- StorageGRID 站台遺失保護將在本規則有效期限內生效。
- 根據此規則處理的物件將在第 4015 天後刪除。

請參閱 "[啟用站台遺失保護](#)。"



8. 選擇 **Continue**。"[步驟 3（選擇擷取行為）](#)" 的「建立 ILM 規則」精靈隨即出現。

在 StorageGRID ILM 規則中使用上次存取時間

您可以在 ILM 規則中使用「上次存取時間」作為參考時間。例如，您可能希望將最近三個月內檢視過的物件保留在本機儲存節點上，而將存取時間較早的物件移至異地位置。如果您希望 ILM 規則僅套用於在特定日期最後存取過的物件，也可以將「上次存取時間」用作進階篩選條件。

關於此任務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將「最後存取時間」用作參考時間時，請注意，變更物件的「最後存取時間」並不會立即觸發 ILM 評估。相反地，當背景 ILM 評估物件時，系統會評估該物件的放置位置，並根據需要移動該物件。這可能需要在存取物件後兩週或更長時間。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當使用「上次存取時間」作為進階篩選條件或參考時間時，必須啟用 S3 儲存桶的「上次存取時間更新」。您可以使用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或 "租戶管理 API"。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請注意，啟用最後存取時間更新可能會降低效能，尤其是在物件較小的系統中。效能影響的原因是 StorageGRID 每次擷取物件時都必須使用新的時間戳記更新物件。

下表總結了對於不同類型的請求，儲存桶中所有物件的上次存取時間是否已更新。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停用最後存取時間更新時，是否更新最後存取時間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請求擷取物件、其存取控制清單或其中繼資料	否	是的
請求更新物件的中繼資料	是的	是的
請求將物件從一個儲存桶複製到另一個儲存桶。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 是的，對於來源複本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請求完成多部分上傳	是的，對於組裝好的物件	是的，對於組裝好的物件

選擇 StorageGRID ILM 規則的擷取行為

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選擇擷取行為」步驟可讓您選擇在擷取過程中如何保護此規則所篩

選的物件。

關於此任務

StorageGRID 可以建立臨時副本並將物件排入佇列以供稍後進行 ILM 評估，或者可以立即建立副本以符合規則的放置指令。

步驟

1. 選擇要使用的 **"擷取行為"**。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擷取選項的優點、缺點和局限性"**。



如果規則使用了以下位置之一，則不能使用「平衡」或「嚴格」選項：

- 第 0 天的雲端儲存資源池
- 當規則使用使用者定義的建立時間作為參考時間時，雲端儲存資源池。

請參閱 **"範例 5：ILM 嚴格擷取行為的規則和原則"**。

2. 選擇 **Create**。

ILM 規則已建立。該規則只有在新增至 **"ILM 政策"** 並啟動該原則後才會生效。

要檢視規則的詳細資訊，請在 ILM 規則頁面上選擇規則名稱。

在 StorageGRID 中建立預設 ILM 規則

在建立 ILM 原則之前，必須先建立一條預設規則，將未與原則中其他規則相符的物件放置於該原則中。預設規則不能使用任何篩選條件。它必須適用於所有租戶、所有儲存桶和所有物件版本。

開始之前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您有 **"特定存取權限"**。

關於此任務

預設規則是 ILM 原則中最後評估的規則，因此它不能使用任何篩選器。預設規則的放置指令將套用於原則中任何其他規則都未符合的任何物件。

在本範例原則中，第一條規則僅適用於屬於 test-tenant-1 的物件。預設規則（排在最後）適用於屬於所有其他租戶帳戶的物件。

Proposed policy name

Example ILM policy

Reason for change

Example

Manage rules

1. Select the rules you want to add to the policy.
2. Determine the order in which the rules will be evaluated by dragging and dropping the rows. The default rule will be automatically placed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and cannot be moved.

Select rules

Rule order	Rule name	Filters
1	EC for test-tenant-1	Tenant is test-tenant-1
Default	Default rule	—

在建立預設規則時，請記住以下要求：

- 當您將預設規則新增至原則時，該規則將自動放置為最後一條規則。
- 預設規則不能使用任何基本或進階篩選器。
- 預設規則必須適用於所有物件版本。
- 預設規則應建立複本。



不要將建立糾刪碼複本的規則用作原則的預設規則。糾刪碼規則應使用進階過濾器來防止較小的物件進行糾刪碼處理。

- 一般來說，預設規則應該永久保留物件。
- 如果您正在使用（或計劃啟用）全域 S3 物件鎖定設定，則預設規則必須符合法規。

步驟

1. 選擇 **ILM** > 規則。
2. 選擇 **Create**。

建立 ILM 規則精靈的步驟 1（輸入詳細資料）出現。

3. 在 **Rule name** 欄位中輸入規則的唯一名稱。
4. （可選）在 **Description** 欄位中輸入規則的簡短執行摘要。
5. 將「租戶帳戶」欄位保留空白。

預設規則必須適用於所有租戶帳戶。

6. 將儲存桶名稱下拉式選單中的選擇保留為「套用於所有儲存桶」。

預設規則必須適用於所有 S3 儲存桶。

7. 對於問題「僅將此規則套用至舊物件版本（在已啟用版本控制的 S3 儲存貯體中）？」，請保留預設答案「否」。
8. 不要新增進階篩選條件。

預設規則不能指定任何篩選器。

9. 選擇 **Next**。

步驟 2（定義位置）出現。

10. 對於參考時間，請選擇任意選項。

如果您對「是否僅將此規則套用至舊物件版本？」此問題保留預設答案「否」，則下拉清單中將不會包含非目前時間。預設規則必須套用於所有物件版本。

11. 指定預設規則的放置說明。

- 預設規則應永久保留物件。如果預設規則未永久保留物件，則在啟動新原則時會顯示警告。您必須確認這是否為預期行為。
- 預設規則應建立複本。



不要將建立糾刪碼複本的規則用作原則的預設規則。糾刪碼規則應包含「物件大小（MB）大於 200 KB」進階篩選器，以防止對較小的物件進行糾刪碼處理。

- 如果您正在使用（或計劃啟用）全域 S3 物件鎖定設定，則預設規則必須符合法規：
 - 它必須建立至少兩個複寫物件複本或一個銷毀編碼複本。
 - 這些複本必須在儲存節點上存在，持續時間涵蓋放置指令中每一行的整個期間。
 - 物件複本無法儲存至雲端儲存資源池。
 - 放置說明中至少有一行必須從第 0 天開始，以擷取時間為參考時間。
 - 安置說明中至少要有一行是「永遠」。

12. 請查看保留圖以確認您的放置說明。

13. 選擇 **Continue**。

步驟 3（選擇擷取行為）出現。

14. 選擇要使用的擷取選項，然後選擇 **Create**。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